

釋字第 603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許玉秀大法官 提出

本席支持本號解釋多數意見的受理決定及解釋結論，僅針對程序審查及違憲論述，提出補充意見如後：

壹、程序審查

本件聲請的關係機關於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初，主張大法官不應受理本號解釋，所持理由有三：其一，戶籍法第八條既已立法通過，立法委員的職權，即屬行使完畢，欠缺因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違憲疑義的程序要件；其二，立法委員違憲審查聲請權利的立法理由，旨在避免多數黨利用人數上的優勢壓制少數的聲音，以化解政治紛爭、法律衝突，並不保障任何少數立法委員都得對自己同意的法律，不循修法途徑，任意聲請大法官解釋；其三，三讀通過的法律，應受合憲的推定，原支持法案的立法委員，若嗣後能藉釋憲途徑推翻法律，則與禁反言原則相悖。

本席支持憲法法庭不採上述主張的裁決，理由如下：

一、立法委員規範違憲審查聲請權之本旨

就機關的規範違憲審查聲請權限而言，代表行政權、監察權、考試權的中央或地方機關，以及代表司法權的各級法院，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解釋所行使的釋憲聲請權，基本上應該歸類為具體規範審查聲請權，也就是在處理個案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有違憲疑義時，聲請大法官解釋。立法權所享有的規範違憲審查聲請權，規定在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該規定的敘述方式雖然與同條項第一款相同，都是「行使職權，適

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但是立法機關並不是針對個案解釋法律、適用法律而作成具體決定的機關，立法機關的職責，在於制定或修正適用於通案的法律，自不受個案的拘束，因此所聲請的規範違憲審查，稱為抽象規範審查（註一）。

立法委員的抽象規範審查聲請權有別於行政及司法等機關的具體規範審查聲請權之處，主要在於後者以存在具體適用於個案的規範為必要，前者則不受限於所謂應適用的規範，縱使立法委員有依照具體法規範行使職權、作成決議的情形，例如通過預算案，但立法委員更經常行使的職權則是議決法律案。立法委員對於通過的法律案如果有違憲疑義，在公布施行（生效）而尚未實際適用於個案之前，行政和司法等權沒有機會藉由個案，使違憲的法律接受審查，以排除違憲規範、保護憲法價值，立法權因而成為唯一能發動規範違憲審查的機關，此所以立法權必須享有抽象規範審查聲請權。至於保護國會少數，也就是保護民意中的少數，固然也被認為是產生抽象規範審查制度的理由，但是如果少數所持的意見，對憲法並不有利，多數所通過的法律並不違憲，則民意中的少數實質上並沒有被保護的必要。因此，所謂保護少數的說法，是建立在少數未被接受的意見可能才是合乎憲法意旨這個前提之上，也就是說，創設立法權的抽象規範審查聲請機制，目的終究還是在於健全、完備規範違憲審查機制，以便儘可能排除違憲規範、建立合憲的規範環境。

基於上述屬於立法機關抽象規範審查聲請機制的本旨，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這個聲請人數門檻，雖然應該被解釋為具有一定程度的違憲疑慮存在，而不能只是少數不理性的杯葛行動，但是不應該被解釋為因為是用來限制聲請的條件，

因而只有原來持反對意見的立法委員才可以聲請規範違憲審查，否則，當原持反對意見的立法委員不足三分之一時，豈不是不能聲請規範違憲審查？這種主張豈不是會使真正的少數反而無法受到保護？可見所謂依據禁反言原則，原來支持法律案的立法委員不能聲請違憲審查的主張，並不可採（註二）。因此，關係機關一方面主張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在於保護國會少數，另一方面主張，原支持法案的立法委員無聲請釋憲權，實屬互相矛盾。

二、不應以具體規範審查的觀念，解釋抽象規範審查的程序條件

（一）行使職權的時點不重要

關係機關的第一點主張，與陳計男大法官在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所撰寫的不同意見相同；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也以立法委員根據真調會條例行使職權發現牴觸憲法疑義，作為受理的理由之一。將行使職權的要件解釋為正在行使職權，是用具體規範審查的理論，解釋抽象規範審查的聲請要件。在具體規範審查，必須針對正在適用的法規範，提出釋憲聲請，因為個案的裁判，取決於所適用的規範合憲與否；但是抽象規範審查，是針對有效通過施行的法規範合憲與否加以審查，是否有一個已經公布施行但有違憲疑慮的法律存在，是抽象規範審查機制的啟動條件，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時間毫不重要，如果以正在進行的行使職權為聲請要件，則已經通過公布施行的法律，豈不是大多不能成為審查客體？因為像三一九真調會條例是由立法委員擔任執行人的法律，究竟是少數，如果要求現在正在進行的行使職權，則大約就是據以行使國會調查權這種立法委員自己要適用的法律，才有受違憲監督的可能，而這種解釋結論不

符合賦予立法委員抽象規範審查聲請權的立法意旨。所以，關係機關的第一點主張，同樣不可採。

(二)目的解釋與文義解釋

上述對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條件的解釋，是根據該條文的立法目的所為的解釋。關於行使職權與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這兩個聲請要件，必須從目的解釋，才能呈現他們的功能。對於第三個要件「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牴觸憲法疑義」，也必須注意具體規範審查與抽象規範審查的區別。正因為立法權不同於司法及行政等權，不就個案進行適用法律的決定程序，對於第三個要件的文義解釋，即必須特別考慮立法機關這個主詞，而不是脫離主詞作抽象的文字解釋。因為所謂文義解釋，主要有兩個解釋操作程序，第一個是文法解釋，第二個是文脈解釋。透過文法結構，可以對文句有初步的邏輯認知，接著才能在文句上下文的脈絡之中，理解文本的含義，而如果每個字不具有一定的含義，不可能有文本的含義，因此在文脈解釋中，必須確定每個字、每個詞以及每個語句的可能含義範圍，這也就是文義解釋中的「可能文義範圍」原則（註三）。那麼，究竟如何操作「可能文義範圍」原則？所謂每個字、詞和語句的可能文義，無非指日常生活及專業生活的經常性認知，而日常性及專業性生活的經驗認知，則取決於認知的目的，換言之，字、詞、語句的含義，往往取決於他們的用途，因為不同用途，可能使形狀相同、發音相同的字，具有不同的含義，也就是說，文義解釋和目的解釋會有一定程度的連結。

(三)不必限定憲法疑義與法律違憲疑義發生之所在

在以立法機關為主詞的立法結構中，所謂適用憲法和適用法律，是泛指立法機關制定法律、決議各種提案一般適用憲法和法律的情形，而不是指涉具體的法律適用發生疑義的情形，不能解釋為：憲法疑義及法律違憲疑義發生的處所，只能是通過議案所依據的憲法規定或法律規定，而不及於決議案本身。從抽象規範審查機制的本旨來看，既然前面所提到的聲請人數門檻、聲請人資格及行使職權的時點，都應該依據比較寬廣的規範審查目的加以解釋，則「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牴觸憲法疑義」這一句話所指涉的疑義客體，也就是聲請解釋客體，當然也沒有例外，應該認為只要在行使立法權限之際，不管憲法疑義或法律違憲疑義發生在哪一個憲法規定或法律規定，立法機關都可以啟動釋憲機制，針對有違憲疑義的規範，聲請大法官解釋。

立法機關原本即有義務制定沒有疑義的憲法及不違憲的法律（註四），如果在立法過程中就有嚴謹的合憲控制，才有利於合憲規範環境的建立，也才可以有效降低違憲規範對人權以及憲政秩序（註五）所造成的侵害。但是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立法意志形成過程，如果已有司法權介入，則有違權力制衡的原理（註六），因此，在法律案通過決議之前，沒有規範審查可言，從比較有效地降低違憲規範對人權與憲政秩序的侵害而言，最早啟動規範審查機制的時點，應該就在法律公布施行之後。

三、針對已廣泛適用及公布施行甚久而未具體適用的法律聲請釋憲

已經公布施行並廣泛適用的法律，立法機關如果發現有違憲疑義，是否可以逕行向大法官聲請違憲審查？從審理案

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的行使職權這個要件而言，答案自然是否定的，因為雖然行使職權的時點不重要，但是行使職權與發生憲法疑義或法律違憲疑義之間應該有因果關聯，因此行使職權這個要件的重要性，在於產生憲法疑義或法律違憲疑義，是因為行使職權而產生，亦即，不可單純因為對於法律規範有違憲疑義，就提出違憲審查的聲請。為了符合行使職權這個要件，除非在審議其他案件時，有違憲疑義的規範是所參酌的法律或與適用憲法發生的疑義有關，否則必定得針對有違憲疑義的規範先提出修正案，方有可能符合行使職權這個要件。

至於類似本聲請案系爭規定涉及已通過公布施行甚久，但尚未開始適用的法律，是否必須經過修法程序，才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本號解釋多數意見並未明確說明，僅說明如提出法律修正案，須表決未果，才可以提出規範違憲審查的聲請。但是如果依據本院大法官第一二六九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之見解（註七），對於上屆立法委員通過公布施行甚久但未具體適用的法律規範，如確信有違憲疑義，應在行使其憲法所賦予的修法權限而未果後，始得提出聲請案，本件聲請自應作相同理解，而符合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其中的理由就是行使職權與違憲疑義之間，具有因果關聯。

貳、實體審查

一、符合憲法的解釋原則（Gebot verfassungskonformer Auslegung）

（一）尊重立法民意不等於推定合憲

關係機關主張，三讀通過的法律，應該推定為合憲（註八），該主張並無法理依據。基於權力分立的分權原則，立法權所代表的民意，固然應該予以尊重，所以三

讀通過的法律應該推定為符合民意，而予以尊重，但符合民意，不等於推定合憲。雖然憲法也是由民意所形成，但不能因此即推定符合民意等於合憲，因為制憲的民意，與通過法律的民意未必一致。所謂發生違憲疑義，就是懷疑立法的民意與立憲的民意不一致，當已經有違憲疑義產生時，就已經推翻了立法民意等於立憲民意的推定（註九），如果在這個時候，還認為釋憲機關應該首先將立法民意推定為符合立憲民意，那麼，釋憲機關等於一開始就和提出違憲質疑的聲請人處於對立的態度，而失去中立的立場。

（二）釐清合憲解釋原則的意涵與界限

德國憲法學術及實務上，一向有所謂的合憲解釋原則，這個解釋原則已經是一個公認的原則，但是這個原則的內涵以及它的界限如何，卻始終存有爭議（註十）。基本上，對於合憲解釋原則有兩種說法，一種認為它是體系解釋（systematische Auslegung）的次類型（Unterfall）（註十一）；一種認為它是憲法取向解釋或親近憲法解釋（verfassungsorientierte/verfassungsfreundliche Auslegung）的次類型（註十二）。所謂體系解釋的次類型，不是就一般法律解釋的體系解釋而言，因為合憲解釋原則是屬於憲法位階的解釋，它不應該是一般法律體系解釋的次類型，但是如果從憲法和法律的位階體系來看體系解釋，可以說合憲解釋原則是一種體系解釋，所以它是體系解釋的次類型。從位階體系解釋來看合憲解釋這個次類型，在規範審查的時候，應該先用一般的體系解釋審查系爭規定，經過一般法律的體系解釋之後，再依照合憲解釋原則，從憲法的層次去檢驗一般的體系解釋

是不是符合憲法意旨（註十三），如此理解的合憲解釋原則，它是一個遵照憲法意旨的解釋。至於合憲解釋是憲法取向解釋的次類型那一種看法，是比較引起爭議的說法，因為，依憲法為取向的解釋就是符合憲法意旨的解釋，這樣的解釋方法，並沒有指涉任何解釋結論，它可能得出違憲的解釋結論或合憲的解釋結論，但是其中只有一種解釋是符合憲法意旨的。如果認為合憲解釋原則是先以合憲結論為優先的解釋，則不應該被認為是憲法取向解釋的次類型，因為依照一般的法律解釋方法，用文義的、目的的、體系的、歷史的各種解釋方法，得出可能有合憲以及違憲兩種解釋的時候，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經認為應該採取合憲的解釋結論（註十四），然而，這種所謂合憲解釋結論優先的看法，有兩個基本的依據，一個就是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尊重立法者的立法形成自由，第二個就是避免法律因為被宣告違憲而處於真空的狀況。第一種理由可以認為是立法的民意和立憲的民意並沒有不一致，但是，第二種的理由則顯得比較薄弱，因為，規範真空通常只會出現在立即失效的違憲宣告，如果採定期失效的違憲宣告，就不會有規範真空的疑慮，而如果系爭規定是侵害基本人權甚鉅的違憲規範，真空的狀態對人民是有利的，這種規範真空根本不值得擔心。何況根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釋憲經驗，當一個規範被宣告違憲立即失效而可能導致規範真空時，如果同時可能對人民造成損害，可以宣告一個暫時的法律規範，供各級法院適用（註十五）。因此，規範真空的狀況聽起來聳動，實際上可以有許多補救辦法，因為這個理由，而勉強為合憲結論的解釋，說理並不堅強。

所謂依照一般解釋方法有兩種可能結論，則以合憲結論為優先選擇，並不是先推定規範合憲，也不是只要可以解釋為合憲，就不應該為違憲宣告，而是因為依照一般解釋方法，本來就有合憲解釋的可能，如果依一般解釋方法，並沒有合憲解釋的可能，就沒有所謂合憲解釋優先可言。依一般解釋原則可能得出違憲結論時，同時努力尋求合憲結論的解釋可能性時，這種合憲結論如果也是符合憲法意旨的解釋，則此種合憲解釋自然可以稱為是憲法取向解釋的次類型。合憲解釋原則很容易被誤導成如果可以解釋成合憲，就儘量不要解釋為違憲，甚至進而製造出關係機關的主張：只要立法通過，就要推定法律合憲。

除此之外，合憲解釋原則還引起是否侵犯到普通法院解釋權這樣的質疑（註十六）。普通法院認為解釋普通法律原本是普通法院的權限，憲法法院的職責在於解釋憲法，但憲法法院可以用合憲解釋原則作最後的論斷，將普通法律的規範適用，以憲法的位階高於普通法律的位階為由，忽視普通法院對普通法律的解釋，直接依憲法對普通法律加以解釋，而擴張對普通法律的解釋權。關於這一點質疑，應該並不難釋疑，因為普通法院在處理普通法律的時候，也可能從憲法的基本原則去解釋普通法律，當普通法院也從憲法的位階去檢驗普通法律時，由於憲法的解釋權在憲法法院，所以如果有兩種不同的憲法解釋，當然以憲法法院的解釋為準，這是憲法法院與普通法院分權原則的優位原則，不能說是侵犯普通法院的解釋權限，至於如果普通法院根據一般的法律原則解釋，而沒有進行憲法原則的檢驗，憲法法院原本有權

從憲法的角度針對普通法院所適用的一般法律原則，依憲法原則作憲法層次的檢驗，因此，這種質疑其實也並沒有堅強的說服力。本號解釋系爭規定，就文義、體系、目的等一般的解釋方法而言，已有目的不明確及手段不合乎比例原則等情形，根據一般的解釋方法，已經沒有合憲的可能，所以並沒有所謂根據一般解釋方法有合憲與違憲兩種可能存在，應該以合憲解釋為優先可言（本意見書下文二、參照）。

二、補充論述系爭規定的違憲理由

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立法目的不明確、手段不符比例原則，違背憲法意旨至為明顯，無庸費詞。本席僅針對人性尊嚴條款的定位、隱私權的權利性質、指紋資訊敏感度以及手段目的關係等問題，簡略論述個人意見。

（一）人性尊嚴條款的定位

多數意見開宗明義揭示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自由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核心價值，隱私權則衍生自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自由，因而是憲法第二十二條應該保障的基本權。此種解釋論述，與本院大法官歷次解釋對人性尊嚴的價值僅約略提及有所不同（註十七），隱然有德國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影子。人性尊嚴的維護規定在德國基本法第一條，人格發展自由規定在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謂人格發展自由包含狹義的人格權（註十八）。由於人格發展自由與人性尊嚴概念有重疊之處，德國憲法文獻在評釋該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時，尤其當審查刑罰規範的判決只引用基本法條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人格發展自由時，不免提及基本法第一條的人性尊嚴條款也應該加以引用（註十九）。在我國憲

法沒有相同規定的情況下，人性尊嚴條款應該解釋為未明文的基本權概括條款，而屬於基本權規則的上位原則，人格發展自由可以解釋為蘊含於人性尊嚴條款之中，人格權則屬於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其他基本權。憲法對於基本權的規定應該解釋為例示規定，其他沒有規定的基本權，可能屬於憲法第二十二條的範圍，人性尊嚴條款則是概括條款，是具有補充性質的補充法，當憲法各個基本權規定不敷使用時，可以援引人性尊嚴條款作為解釋依據（註二十）。

(二) 隱私權的權利性質

如果從人格權引申隱私權，必須說明的是，人格的價值為什麼建立在私密性之上？所謂私密就是除了自己之外，別人無法碰觸的事物，因為如果別人無法碰觸，就無法干預，換句話說，私密性的事物只有個人自己能夠主宰，保障隱私，因而就是保障自主，能自主才有價值，有價值才有人格，人的自主正是彰顯個人人格價值的首要特徵，所以隱私權可以用來保障個人自主的領域，所以就人格權而言，隱私權是實現人格權的一種程序權利。隱私權當然也有它的實體面向，隱私權在民法上被歸類為人格權的一種，因為隱私權本身具有保護個人利益、維護個人安全等價值。

與個人關係最親密的就是個人的人身，因此人身所有的特徵，當然可以屬於個人的私密領域，附著於人體的手指、腳趾紋路，因而可以屬於隱私權的保護範圍。正如多數意見所主張，隱私權是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基本權，但是並不是完全不能被限制，因此本件聲請

所涉及的指紋資訊能否限制的問題，就必須討論指紋資訊在隱私、私密資訊當中的位階。

(三)指紋資訊的敏感度如何？

依照憲法意旨，按捺指紋是否可以強制，以及何種限度內可以強制，取決於指紋資訊是否為敏感資訊。所謂資訊的敏感度，就是該資訊如果脫離個人控制，可能對個人造成的損害有多大，也就是資訊的抽象危險性有多高的問題。在一個還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應該沒有絕對敏感資訊的問題，因為甚至連生命的存在都不具有絕對價值，依附在生命上面的事物，如何有絕對的敏感度可言？即便不否定生命的絕對價值，各種資訊都可能對生命造成有利或不利的後果，如果按捺指紋是為了保護人身安全，指紋紀錄可能是一個有利的資訊，但從可能藉由對於人民作無所遁逃的控制而言，它就是一個負面的資訊。因此，從生命的存在與否立論，所有跟生命有關的資訊，應該只有相對的敏感度，從而要論證指紋紀錄的絕對敏感度，至少具有非常高的困難度。再拿人的相貌來比較，人的相貌雖然是肖像權所保護的對象，但是不被認為屬於敏感資訊，因為它原則上可以從外觀察覺（雖然有時候也需要科學技術方能鑑別），而指紋則需要透過科學技術才比較能夠精確分辨，而且正如同多數意見所主張，指紋碰觸留痕並且是因人各異。但比較兩種資訊，指紋固然碰觸留痕，如果沒有碰觸就不會留痕，也就不會暴露行蹤；反之，如果人出現在某一個地方，縱使沒有碰觸任何物品，只要被監視器照到，被別人看到，同樣會暴露行蹤。面相可能暴露行蹤，影響人

身自由，指紋可能沒有留痕，而不會暴露行蹤，如果面相不夠敏感，指紋紀錄也就只有相對的敏感度。

指紋的敏感度應該還是在於它的「程序性質」，因為指紋可以辨識人別，辨識的精確度愈高，抽象危險性愈高。一旦確定個人屬性，屬於個人的資料庫等於門戶洞開，個人等於失去對於自己其他資訊的自主控制，指紋資訊的敏感度（也就是抽象危險性）在此。

(四)所謂的「目的手段關係」

系爭規定以按捺指紋作為領取國民身分證的手段，又以核發國民身分證作為取得指紋的手段，將獲得國民身分證、確立權利義務關係的主體資格與按捺指紋之間的手段目的關係互相綁架，使得目的空洞，而手段沒有彈性，增加違憲的程度。任何的「目的」對於更上位階的「目的」都是手段，任何的「手段」對於下位階的「手段」都可以是目的，這是目的與手段的本質。但是如果將目的與手段放在同一個空間裡面互相綁架，正好突顯侵害基本權的嚴重性。

參、結語：沒有原則就是大法官的原則？

憲法是一個多種價值觀角力的場所（註二十一），憲法法庭則是一個有多元價值代表的團體。每一個大法官本身難免不只代表一種價值觀，每一個案件所呈現的價值選擇也幾乎都是多樣的，當每一個案件所呈現的多種價值與每個大法官所代表的多種價值觀，因數學上的概率原理，而產生複雜的排列組合關係時，縱使每一個大法官堅持原則，始終如一，共同作成的決定，也可能看起來前後不一貫，案案不同，尤其如果持單一意識型態觀察大法官的解釋，難保不會產生「沒有原則就是大法官的原則」的印象。這種情形在各級普通法院其實也存在，只是有些憲法訴訟的當事

人大有來頭，掌握某種程度的發言權，如果有意藉機造勢，大法官就會經常被抹黑，加上大法官不語，社會輿論容易積非成是。社會輿論積非成是，並非僅只大法官個人專業信譽受損，而是直接波及司法權的威信，並進一步斷傷憲政秩序的根基。社會各界檢驗大法官解釋時，如能透澈憲法的多元價值與憲法法庭的多元價值組合，或許更能了解如何協助促進本國憲政秩序的健全與穩定，則國家大幸！

註一：Schlaich/ Koriat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Stellung, Verfahren, Entscheidungen, 6.Aufl., 2004, Rdn. 123 ff.; Sturm, in: Sachs(Hrsg.), Grundgesetz Kommentar, 3. Aufl., 2003, 93/ 42 ff.; Maunz,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Kommentar, Bd. V, 2003, 93/ 19, 48m; Benda/Klein, Verfassungsprozeßrecht, 2. Aufl., 2001, 22/ 707, 710 ff.; Wieland, in: Dreier(Hrsg.), Grundgesetz Kommentar, Bd. III, 2000, 93/54 ff.; Pestalozza, Verfassungsprozeßrecht, 3. Aufl., 1991, 8/ 1 ff.; 許志雄、蔡茂寅、蔡宗珍、陳銘祥、周志宏合著，現代憲法論，2002年，頁336-337；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1999年，頁84-85。

註二：德國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要求的三分之一聯邦眾議院議員可以包括原持贊成意見的他黨議員。參考 Benda/Klein, Verfassungsprozeßrecht, 22/711.

註三：有關可能文義範圍贊成及反對的相關論述，可以參考徐育安，刑法上類推禁止之生與死，春風煦日論壇－刑事法叢書系列3，1998年，頁7、241以下；Tröndle/Fischer, StGB⁵¹, 2003, 1/ 10; Rudolphi, SK⁶, 1997, 1/ 35, Roxin, AT³, 1997, 5/ 26; Eser, in: Schönke/Schröder, 2001, StGB²⁶, 1/55; Scheffler, Die Wortsinnrenz bei der Auslegung, Ist der Verlust der Empfängnisfähigkeit von § 224 StGB umfaßt, Jura 1996, S. 507; Otto, Grundkurs Strafrecht⁴,

1992, S. 25; Arthur Kaufmann, Analogie und "Natur der Sache",
Zugleich ein Beitrag zur Lehre vom Typus, 1982, S. 4 f.; Eser,
Strafrecht I, 1980, S. 42; Hassemer, Tatbestand und Typus,
Untersuchungen zur strafrechtlichen Hermeneutik, 1968, S. 160 f.,
163; Baumann, Die natürliche Wortbedeutung als Auslegungsgrenze
im Strafrecht, MDR 1958, S. 394 ff.

註四：在三權分立的憲政體制之下，立法權本應擁有制憲權。

註五：指狹義的憲政秩序，廣義的憲政秩序包含人權的維護。

註六：立法委員羅志明等人聲請大法官解釋總統及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有關二個或二個以上政黨欲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是否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大法官認為法律
案之議決為專屬於立法院之職權，因該法律修正案尚在立法委
員審查、擬議中，而預先徵詢本院意見，並非適用憲法發生疑
義或法律有牴觸憲法之情形，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而為不受理之決議（大法官第一二五三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參照）。

註七：即中華電信釋股案。

註八：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曾經對於所謂的合憲解釋原則解釋為，就
算是對合憲與否有所質疑而有違憲疑義，也應該推定為合憲。
BVerfGE 2, 266, 282 = NJW 1953, 1057.

註九：Lüdemann, Die verfassungskonforme Auslegung von Gesetzen, JuS
2004, Heft 1, S. 29.既然有違憲疑慮，即推翻合憲推定，可以算
是相同見解。

註十：Lüdemann, JuS 2004, S. 29; Rieger, Grenzen verfassungskonformer
Auslegung, NVwZ 2003, Heft 1, S. 18.

註十一：Ludemann, JuS 2004, S. 30.

- 註十二：Lüdemann, JuS 2004, S. 28; Voßkuhle, Theorie und Praxis der verfassungskonformen Auslegung von Gesetzen durch Fachgerichte-Kritische Bestandsaufnahme und Versuch einer Neubestimmung, AöR 125, 2000, 177, 180; Bettermann, Die verfassungskonforme Auslegung, 1986, S. 20; Stern,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 I, 2. Aufl., 1984, S. 136.
- 註十三：當然也要使用文義、目的、歷史、體系等等解釋方法。
- 註十四：見註 8。
- 註十五：例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次墮胎案判決，BVerfGE 88 (1993), 203 ff.中文翻譯參見，李建良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八），1999年，頁12以下。
- 註十六：Bettermann, Die verfassungskonforme Auslegung, 1986, S. 12 f.
- 註十七：釋字第三七二號、第四九〇號、第五五〇號、第五六七號解釋參照。
- 註十八：Murswiek, in: Sachs, Grundgesetz Kommentar, 3. Aufl., 2003, 2/59 ff, 67 ff.; Kunig, in: von Munch/Kunig, Grundgesetz Kommentar, 5. Aufl., 2000, 2/30 ff.
- 註十九：Wolff, Die Entscheidung des Gesetzgebers zur Strafbewehrung, insbesondere zur Verwicklichung des Sicherheitsstaats,將刊載於 Tagungsband, Strafverteidigervereinigung (Hrsg.), 29. Straverteidigertag, Wen schützt das Strafrecht?, 2006; Appel, Verfassung und Strafe, Zu den verfassungsrechtlichen Grenzen staatlichen Strafens, 1998, S. 167 f., 170 f.; Lagodny, Strafrecht vor den Schranken der Grundrechte, 1996, S. 116.
- 註二十：普通規定與特別規定的競合，稱為特別關係，特別規定優先適用，適用特別規定，普通規定即無適用餘地，特別規定不能適用，即適用普通規定；具體規定與概括規定的競合，稱

為補充關係，則是優先適用具體規定，具體規定不能完全適用時，適用概括規定。請參見許玉秀，法條「應該」如何競合？檢索特別、補充、吸收關係，收錄於刑法的問題與對策，春風煦日論壇—刑事法叢書系列4，2000年，頁245-275。

註二十一：因此憲法法庭的迴避規則不應該完全類比普通法庭的迴避規則。